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塔牌集团〔2020〕58号

合作伙伴及客户诚信合作规定 (试行)

一、严禁向塔牌所属人员及其亲属、监理单位人员行贿（包括送钱、财、物、有价证券、免费提供各种商业服务等）。

二、严禁与塔牌所属人员及其亲属以参股、受托代理等方式合作，从事与塔牌经营活动关联的任何业务。

三、严禁与塔牌所属人员勾结串通，提供指定专有或独特型号等产品。

四、严禁投标过程中与招标人或评审人员串通、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的违规行为（围标、串标或陪标等）。

五、严禁以罢工、停供等方式逼使企业变更或补充签订协议。

六、严禁供应物资中出现偷工减料、假冒伪劣、短斤缺两、以次充好、掺假掺杂、货不对板、贴牌等行为。

七、严禁提供不实的产地、运距、产品质量报告（含产品质

量证明书、合格证、试验检验报告、第三方检测报告、产品性能参数、进口产品报送单和原产地证明书)等。

八、严禁与塔牌所属人员勾结，重复过磅物资，造假、(篡改)质量检验数据等。

九、严禁利用不当手段操控过磅物资重量。

十、严禁工程签证、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，虚高工程量和工程造价。

十一、严禁以威胁、恐吓、殴打、诬告、诽谤等方式伤害塔牌员工。

十二、严禁采取其它非正常手段骗取塔牌利益。

十三、罚则

如违反本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由物资供应部负责对合作伙伴/客户采取约谈、警告、依据合同追究经济责任、列入合作黑名单及法律途径等措施予以处理。

十四、本规定由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负责解释。

十五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塔牌集团(2018)50号文同时作废。

中共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7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集团总部各部（室、中心），各二级企业。

中共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、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7月22日印发
